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楊仁行

被告 王偉霆

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12年度簡上字第286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，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86號被告王偉霆傷害案件，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楊仁行前已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